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

文件

新同煤发〔2018〕17号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沼和泉一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令号第682号）相关要求，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相关程序，同泰煤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组织开展了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沼和泉一矿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评审会，现将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公示期20天（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28日），如有异议，请向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反映。

联系人：宿稳贵

联系电话：15299899162

邮箱：1093740589@qq.com

附件一：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沼和泉一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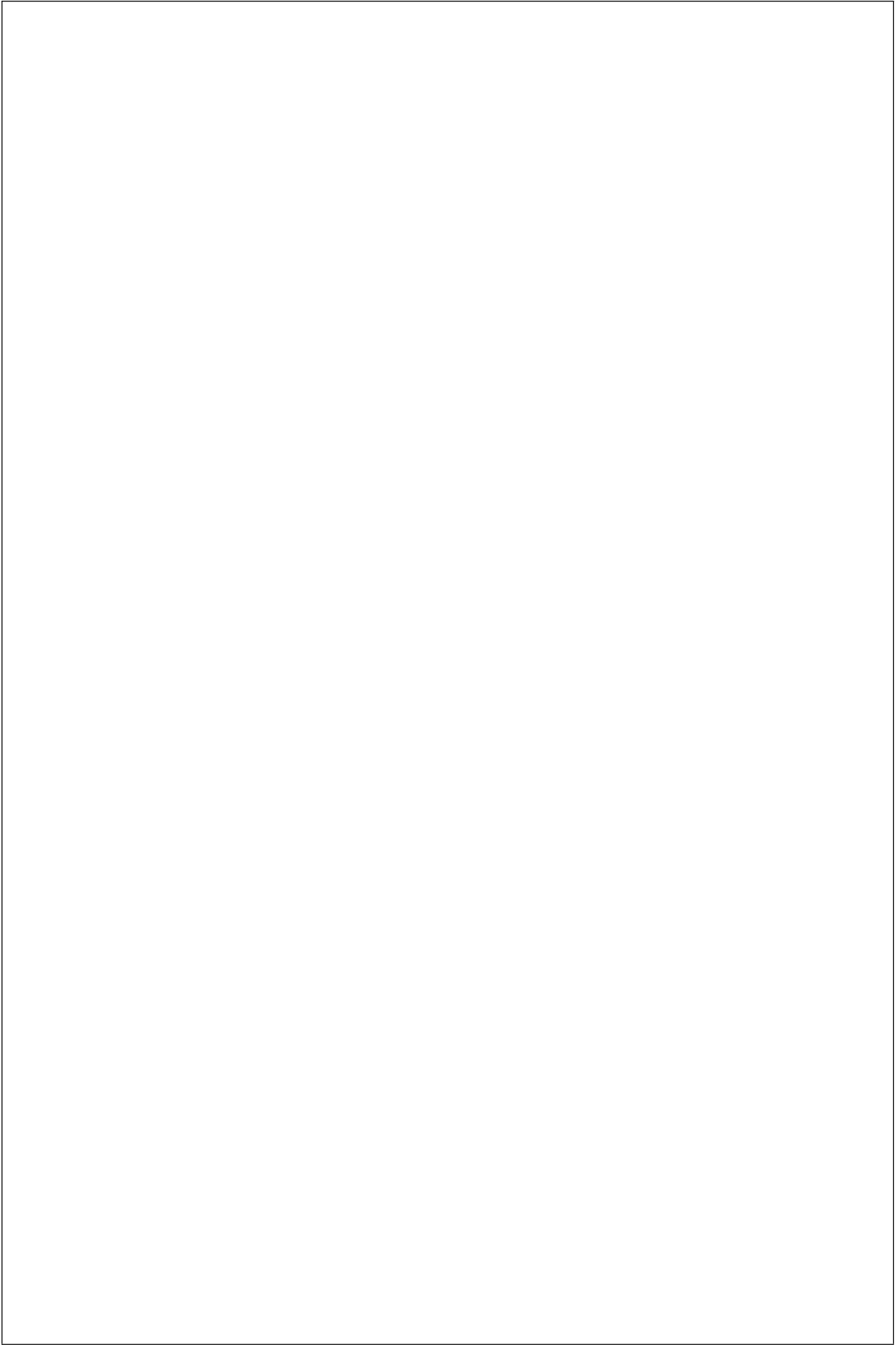
附件二：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沼和泉一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同 业 公 司 和 一
工 境 保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沼和泉一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分工	姓名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沼和泉煤矿一矿	矿长	李福江	建设单位	组长	
		副经理	杨建民	建设单位		
		总工程师	刘文科	建设单位		



李利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利	环保专家组组长
公司	新疆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公司	环保专家
高磊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高磊	环保专家
张殿宇	新疆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张殿宇	环保专家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沼和泉一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沼和泉一矿		
专家姓名	张殿宇	单位	若友科环境科学研究院
职务/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999890540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技术规范,就报告内容还需做修改核定如下:

1. 调查报告补充完善验收期间企业工况情况
 2. 环评报告所调查需补充,实际对井涌水量,生活污水处理量,核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是否达标
 3. 锅炉监测补充实测数据与折标系数值,核定报告内锅炉吨位
 4. 验收报告补充具体验收结论
 5. 补充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附件补充监测报告单,企业完善台账。
1. 报告中标识牌设置,完善环保档案管理
 2. 加强装车过磅中无组织粉尘治理,强化管理要求。

张殿宇

2018.1.16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沼和泉一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专家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环评工程师

电话

18699161795

根据现场查验及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审阅，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沼和泉一矿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企业应当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环保工作：

1. 完善电厂脱硫塔的验收材料，并及时公示情况；
2. 完善污染物排放口标识标牌；
3. 完善环保管理台账；
4. 加强^{污染}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公司

2018.1.16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沼和泉一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沼和泉一矿		
专家姓名	李研	单位	中冶有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79216082

通过现场查看、听取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汇报情况、查阅资料，意见如下：

一、验收修改意见

- ① 变更验收标准 (GB 16159-2014)。
- ② 补充验收设备 (建设方提供新) 验收台账。
- ③ 明确验收、验收表格的表格、大表、附件等。
- ④ 补充相关附件
- ⑤ 明确验收表格填写的规范性
- ⑥ 补充验收记录表

二、建设单位

- ① 补充完善验收表格、台账等，规范验收记录。
- ② 补充验收台账。
- ③ 补充完善说明的事项 (验收记录变更、验收台账等)。
- ④ 后续完善、验收工程场地。